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11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王勝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1660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審理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1994號）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勝義犯強制罪，處拘役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暨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部分，補充「被告於113年8月8日本院準備程序筆錄之自白（參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994號卷附當日筆錄）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因行車糾紛，未見冷靜竟心生不滿，為如起訴書所指之行為，所為實無可取，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方式，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、告訴人權益受損程度尚非甚鉅，以及被告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　法　官　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楊喻涵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16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#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1660號

被　　告　王勝義　男　5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勝義與郭蕙萱因有行車糾紛，王勝義竟基於強制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24日上午11時45分許，在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55巷附近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阻攔郭蕙萱所騎乘之機車，以此強暴方式妨害郭蕙萱之通行權。

二、案經郭蕙萱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| 待證事實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被告王勝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 | 被告坦承有攔阻告訴人行進之事實。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2 | 證人即告訴人郭蕙萱於警詢之證述 | 於上開時、地，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，遭被告駕駛上開車輛阻攔之事實。 |
| 3 | 監視器畫面截圖 | 被告駕車斜擋在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前方阻攔，並下車爭執之事實。 |

二、核被告王勝義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。

三、至告訴及報告意旨雖另認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下車對告訴人喝斥：「你要幹嘛」、「你想幹嘛」等語，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等語。惟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，係指單純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而言，如對於他人之生命、身體等，以現實之強暴、脅迫手段加以危害要挾，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，即應構成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，縱有恐嚇行為，亦僅屬犯強制罪之手段，無更論以恐嚇危害安全罪之餘地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非字第19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而本案被告雖有阻攔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，並對告訴人稱：「你要幹嘛」、「你想幹嘛」等語，致告訴人心生畏懼等情，然被告除未有具體之惡害通知外，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，應僅構成強制罪，實施強暴、脅迫之手段，自不另論恐嚇危害安全罪，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因與被告上開行為係基於一整體概括犯意，與前揭起訴部分屬裁判上一罪，應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劉哲名